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顧嘉軒
電話：037-559708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a831240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24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近日疫情逐漸趨緩，本縣於111年7月1日起調整校園室內外空間開放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府111年4月21日府教體字第1110074241號函請國小校園戶外空間全面暫停開放；國中及高中部分，則維持現行措施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考量疫情逐間趨緩，校園疫苗覆蓋率提升，自111年7月1日起開放校園戶外空間(含籃球場及遊戲器材)及室內空間有條件租借，開放時間仍由各校自訂。

三、有關室內空間有條件租借規範如下:

(一)請各校自行審慎評估後提供租借。

(二)排除學生在校時間。

(三)租借單位請向學校提完整防疫計畫。

四、後續校園開放規定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式修正。

正本：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7/01 11:18:29

裝

訂

線